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吡啶环、400 吨吡啶二硫化物、200 吨  
CL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吡啶环、400 吨吡啶二硫化物、200 吨 CL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吡啶环、400 吨吡啶二硫化物、200 吨 CL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 目 录

1 概 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3 深度公参情况.....	2
4 公众意见处理.....	3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5 其他内容.....	3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3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
附件一 公示内容.....	4
附件二 网络公示截图.....	6
附件三 公示照片.....	9

# 1 概 述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辰药业）坐落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一家按 GMP 要求设计建造、集科研和生产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达辰药业由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参与战略重组后设立。达辰药业目前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双醋瑞因系列产品和盐酸米诺环素系列产品，具体有 4-甲基-5-甲酰噻唑、吡唑环、芦荟大黄素、双醋瑞因等。

为使公司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达辰药业决定拟投资 5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新建生产线，同时对现有部分产品进行工艺调整。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0 吨吡唑环、400 吨吡唑二硫化物、200 吨 CL 的生产能力，并产生副产品盐酸和醋酸钠溶液，可实现销售收入 42200 万元，利税 6320 万元。

达辰药业本次实施的三个产品与公司现有的产品均具有密切联系，吡唑环和 CL 属于现有项目的产能扩产，吡唑二硫化物则是对于吡唑环产品链的延伸（吡唑二硫化物以吡唑环为起始原料），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吡唑二硫化物和 CL 两个产品将在新建的车间内实施，吡唑环项目将在现有的生产车间 1 内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对现有车间进行改造，改建加高拟建车间的厂房，将厂房高度从 16 米加高至 22 米，以实现吡唑环生产线的垂直流设计；淘汰现有在生产车间 1 内实施的 4-甲基-5-甲酰噻唑项目。

为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制造。项目的实施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我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我公司-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我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

民委员会及园区管委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示信息内容**

网站和现场张贴的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一。

### **2.2 公示载体**

#### **2.2.1 网络公示**

##### **1、公示时间**

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公布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

##### **2、公示网址**

<http://www.highsunpharm.com/news.html>

##### **3、公示截图**

网络公示截图见附件二。

####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在土城村、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公示，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三。

####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公司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 公众意见处理

###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5 其他内容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件一 公示内容

##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吡唑环、400 吨吡唑二硫化物、200 吨 CL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拟在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1200 吨吡唑环、400 吨吡唑二硫化物、200 吨 CL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项目将建设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项目标题中所示 3 个产品共 1800 吨的生产能力，同时联产盐酸、醋酸钠溶液等产品。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西北面的团横自然村民居点。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甲苯、二氯甲烷、醋酸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过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达辰药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



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 建设单位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 总      联系电话：85588682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2)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人：陶 工      联系电话：89811033

(3) 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4) 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819790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7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0年12月3日





## 附件二 网络公示截图

双醋瑞因|双醋瑞因中间体|达泊西

Not secure | www.highsunpharm.com/news.html

服务热线: (供销部)0576-85588683

SITMAP | CONTACT

DCP 达辰药业

网官首页 公司简介 产品中心 新闻中心 企业展示 人力资源 在线留言

### 新闻中心

◆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吡唑啉400吨吡唑二硫化物200吨CL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2020/12/02]
◆ 关于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3100吨醋酸钠水溶液产业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的公告	[2020/10/30]
◆ 关于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3100吨醋酸钠水溶液产业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的公告	[2020/10/30]
◆ ZH20-HBJC-548达辰土壤检测	[2020/10/21]
◆ 关于我公司与台州学院联合申报2020年度浙江省科技进步奖项目的公示	[2020/09/18]
◆ 环保设施竣工公开情况 (达辰药业)	[2020/07/01]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吡啶环400吨吡啶二硫化物200吨CL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吡啶环、400 吨吡啶二硫化物、200 吨 CL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拟在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1200 吨吡啶环、400 吨吡啶二硫化物、200 吨 CL 化学原料药中间体技改项目”，项目将建设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项目标题中所示 3 个产品共 1800 吨的生产能力，同时联产盐酸、醋酸钠溶液等产品。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西北面的团横自然村民居点。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甲苯、二氯甲烷、醋酸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过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达辰药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 建设单位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总 联系电话：85588682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2)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89811033

(3) 当地环保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4) 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819790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7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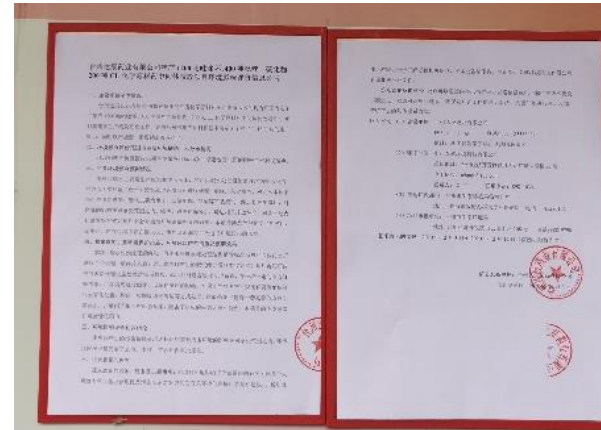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期：2020年12月3日



## 附件三 公示照片

### 1、土城村公示照片



### 2、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示照片

